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3月19日(星期二) 13:30 至 16:30 止。
- 二、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(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邨1之1號)。
- 三、行動領務內容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、補、換發業務及國內文件驗證服務(以上均不含速件之申請)。
- 四、作業時程：
 - (1)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，將於3月26日寄發。
 - 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，將於3月27日寄發。
 - 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，將於3月22日寄發。
 - (4) 文件驗證案件，將於3月22日寄發(文件內容有疑義，須再行查證者，本局將另行通知寄件時間)。屆時護照及文件證明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，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(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)。
- 五、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1,300元。但未滿14歲者、男子年滿14歲之日起至免除兵役義務前，因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臺幣900元。文件證明正本每件新臺幣400元、影本為新臺幣200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，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，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，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- 六、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須於返國後始得申換護照，未入境者不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辦。
- 七、申請護照及文件驗證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說明書。